

##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永田先生、黄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霞女士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永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满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永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春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沈阳开发区支行国际业务部部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营业部投资银行项目经理，香港理工大学中国会计与金融研究中心咨询师，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现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黄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